

安老院牌照申請流程

經營者有責任確保其用作經營安老院的處所符合相關法例、法定圖則、地契條款、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等規定。除提交牌照申請的規定文件外，經營者亦須提交上述相關的證明（如適用），如：

- 屋宇署的建築物的用途更改信件、
-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證明、
- 地政總署的豁免書，及
-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文件等。

經營者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呈交至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（下稱「牌照處」）

經營者須提交補充文件

是

否

牌照處處理牌照申請，包括審核安老院圖則

否

安老院圖則及其他方面符合要求

是

牌照處督察進行實地視察，評估安老院是否符合發牌的所有規定

是

經營者須修改圖則

否

經營者須按審核圖則或規定更改處所間隔／設施、及／或補充相關證書或文件

是

否

牌照處發出安老院牌照

8 個星期